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云环（罗定）改〔2024〕30号

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小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CQ8J39

住所：广东省罗定市金鸡镇冲花工业区139号3楼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5日到你公司项目现场核查你公司委托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情况。经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在计算热焊面面积时，计算出来的HDPE板用量与P17原辅材料用量不符。废气处理效率偏高



(84%)，导致排放源强核算有误。未说明焊接烟尘中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情况 P31。水平衡图计算错误 P43;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未论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标准的相符性(P42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等的去除率)。未结合灌溉范围内植物所需水量，氮、磷物质消纳情况论证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按雨天情况 3 天暂存生活污水不合理。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证实你公司项目环评报告表存在上述问题；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3、《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10 月 25 日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曾海桂的调查询问情况；

4、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现场取证资料——照片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

5、《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水塔、塑料化粪池制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17页、P31页、P42页、P43页复印件各1份证实你公司项目环评报告表存在上述问题；

6、2024年10月25日你公司提供的广东鸿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实你公司经营主体；

7、2024年10月25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陈小莲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8、2024年10月25日你公司提供的曾海桂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证实你公司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对报告中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错误内容进行重新核算、修改并报我局备案。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的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